

**金錢村何東學校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參與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

1. 所有金錢村何東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家長校董人數、任期及重新提名

4.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名額有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
5.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各自註冊為校董或替代校董(如適用)的日期起計。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任何上述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6.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在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須於兩年後方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7. 由本校家長教師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

8. 由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和時段、點票及公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其他資料,亦會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1 至 3 段)和職責。
9. 家長校董候選人須獲 2 名合資格的家長提名。
10.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通告指定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1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兩位候選人。
1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 候選人資料

1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候選人須在簡介聲明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14.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名單、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 投票人資格

15.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在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16.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17.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8. 投票經由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19.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期舉行。

##### 投票方法

20. 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22.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本校家長教師會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主任保存。
23. 選舉主任保存所有選票。

##### 點票程序

24. 投票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即時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5. 家長教師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26.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b) 選票填寫不當；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d)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教師會印鑑。
27.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28.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29. 倘若投票結果導致兩位或多於兩位候選人的票數相同，無論是候選成為常規或替代成員，其最終結局須以抽籤作決定，而中籤的候選人應視作得票較多者。
30.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佈結果

31.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上訴機制

3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33. 常務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常務委員會代表兩名，校方代表兩名，及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34.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 **選舉後跟進事項**

35. 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36.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7.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罷免家長校董**

38. 如本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在常務委員會中投票，得到超過出席常務委員三分二贊成後，可以展開罷免家長校董程序。
39. 在通過展開罷免程序後，本會將發信通知所有家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0. 在特別會員大會中如有超過三分二合法出席人數贊成，本會即可致函法團校董會罷免該家長校董。
41. 罷免家長校董後，本會須按以上填補臨時空缺方式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4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4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44.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4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47.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8.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49.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50.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51.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52.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5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54.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5.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56.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7.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58.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59.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聲明**

60. 本選舉條文若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衝突，一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p>「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